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下
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
達成協議**

（2010年11月3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房學）今天（11月3日）簽署協議書，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貿安排》）之下，有關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

監管局主席陳韻雲女士及中房學會長宋春華先生分別代表雙方在香港簽署資格互認協議書。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蒞臨見證簽署儀式。其他代表香港及內地見證簽署儀式的嘉賓包括：監管局副主席梁永祥先生、監管局成員馬豪輝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教育科技部傅芃芃博士、中房學副會長兼秘書長柴強博士、中房學副會長陳勁松先生以及中房學理事劉田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另外，逾百名來自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香港多家地產代理商會、地產業界嘉賓，以及來自不同機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儀式，共證盛事。

監管局主席陳韻雲女士在簽署儀式上表示：「內地房地產經紀人和香港地產代理各有不同的優勢，實行資格互認可以促進知識和經驗的交流，達到互惠互利，優勢互補的目標。」

陳主席補充，互認計劃的具體安排，既要確保通過計劃



獲得認可的地產代理的素質，也要確保現有的規管制度能夠繼續發揮作用，推動地產代理依法執業。

中房學會長宋春華先生表示，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是貫徹落實《更緊貿安排》的重要措施，也是推動兩地房地產行業交流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宋會長指出：「希望兩房地產經紀機構和人員抓住此次資格互認的契機，相互學習借鑒，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實現雙方共贏，為我國房地產事業的發展，為兩地經濟的共同繁榮作出新的貢獻。」

鄭汝樺局長在儀式上致辭恭賀雙方達成協議，並主持祝酒儀式。

監管局為促進內地房地產經紀人和香港地產代理的專業交流和長遠發展，多年來積極推動兩地的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去年初與中房學簽署相關的備忘錄，而有關的法例修訂亦已於去年底完成。到最近，監管局與中房學達成共識，落實《更緊貿安排》下，內地房地產經紀人及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的協議。

根據協議，監管局和中房學將每年分別推薦特定數額的地產代理／經紀人，參加由對方舉辦的訓練課程和考試。獲推薦的人士通過考試後，將分別取得在香港和內地從事地產代理／經紀人行業的資格。此外，中港雙方在處理消費者投訴、行使紀律制裁權的問題上達成共識，建立違規經紀人資料的通報機制，以確保兩地的規管制度有效運作。



監管局主席陳韻雲女士及中房學會長宋春華先生簽署協議書。見證嘉賓包括（由左面起）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監管局成員洪小蓮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監管局副主席梁永祥先生、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教育科技部傅芃芃博士、中房學副會長兼秘書長柴強博士、中房學副會長陳勁松先生、中房學理事劉田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監管局主席陳韻雲女士及中房學會長宋春華先生交換協議書的文本。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左六）於簽署儀式後帶領祝酒。

— 完 —